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李秉心独立董事主持，应到委员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初稿）》

因李秉心独立董事弃权，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因李秉心独立董事弃权，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

4、《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名：

李秉心： _____

胡越川： _____

周爱民： _____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